罪犯吴启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21号

　　罪犯吴启荣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7月1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(2016)闽0824刑初字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启荣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吴启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3日作出(2019)岩08刑更32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岩08刑更30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现刑期至2026年7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启荣伙同他人于2016年3月至4月在武平县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、运输用于制毒的麻黄素共计2550.15千克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吴启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67.8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11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2月在监房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启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